

这家医院治疗肿瘤用上了“3D打印”



台传媒记者 颜敏丹

60多岁的老陈是一位腹膜后继发恶性肿瘤患者，上半年确诊后进行过多次化疗、免疫及靶向治疗。虽然病情得到一定程度控制，但晚期肿瘤引发的腰背部疼痛问题一直困扰着他。

9月，老陈病情加重，疼痛难忍，于是来到浙江省肿瘤医院台州院区(台州市肿瘤医院)就诊。针对他的情况，该院放疗科朱玲刚副主任医师与患者及家属多次交流后，决定尝试一种新的治疗手段，即采用3D打印非共面模板辅助CT引导放射性碘-125(简称125I)粒子植入术，以控制病情发展，减轻疼痛。

9月下旬，该院介入与微创外科团队人员，为老陈开展了手术，术后复扫CT显示粒子分布均匀，达到了预期的治疗效果。老陈术后恢复较好，三天后就出院了。3D打印非共面模板辅助CT引导放射性碘-125粒子植入术，是该院首次开展的一项新技术。医生介绍，放射性粒子植入属于组织间植入近距离治疗，通过影像引导，利用多个针道经皮穿刺将密封的放射源直接植入肿瘤病灶内，通过放射性核素持续释放射线对肿瘤细胞进行杀伤的一种治疗手段。尤其是125I粒子植入术，作为一种高效、

精准的放射治疗方法，在治疗前列腺癌、肺癌和肝癌等多种恶性肿瘤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粒子植入术是一种微创手术，具有局部剂量高、周围正常组织损伤小、并发症发生率低等特点。患者术后疼痛减轻，恢复快，能显著提高生活质量。”朱玲刚说。近年来，浙江省肿瘤医院台州院区介入与微创外科及相关重点(培育/扶持)专(学)科以与省肿瘤医院“同质化”发展模式持续开展好项目、新技术，以更加精湛的技术为更多的肿瘤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全市首套治理远光灯电子警察昨上线

本报讯(记者李筱筱)10月15日，记者从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了解到，为解决驾驶人滥用远光灯行为造成的夜间行车安全隐患，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台州交警在椒江区章安街道椒江大桥南侧路段安装了全市首套专门用于抓拍“未按规定使用灯光”违法行为的新型电子警察设备，并于当天上线。

“这套新型电子警察设备采用了视频分析技术，通过识别车辆大灯光源、光斑和光照度等元素来确定车辆是否启用了远光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宣传科民警童泽同说。童泽同介绍，这套新型电子警察设备在拍摄每组违法行为时，证据是由四张照片和一段视频组成。三张照片详细记录违法车辆由远及近驶向路口的不同瞬间，记录下其使用灯光情况，形成滥用远光灯的证据链，第四张照片是一张特写照片，清晰显示违法车辆的车辆号牌，同时，视频清晰记录整个行车过程。通过照片和视频的形式，取证是否使用了远光灯。“如果滥用远光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处以相应的处罚。”童泽同提醒，广大驾驶人要注意区别远近光灯的标志，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在行驶过程中，请正确使用远近光灯。

全国首个《海洋塑料污染数字化治理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发布 海洋塑料数字化治理有了规范化标准



本报讯(记者谷尚辉)昨日，记者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了解到，全国首个《海洋塑料污染数字化治理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正式发布运行。今年2月，椒江区成立了海洋塑料污染数字化治理循环经济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领导小组。通过对全区海洋塑料相关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调研，通过多次论证，最终形成了包含4个子体系的标准体系结构，共计131项标准、25项拟制标准。该指南规范了海洋塑料术语和分类、

效益评价、标准化工作的基础要求、海洋塑料回收分拣、设计加工、质量检验、溯源和认证等海洋塑料全链技术要求，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海洋塑料回收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协同、工作管理等基础要求，以及海洋塑料污染监管数字化平台、数字化服务、运维和保障等技术和服务要求。该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结合台州已有实践经验，总结“陆海统筹、系统治理、立体回收、高值利用、绿色引领、数字协同、政企互动、公众联动”的椒江区海洋塑料数字化治理经验，

弥补目前海洋塑料数字化治理标准化工作的空缺，为全国乃至全球海洋塑料数字化治理提供可复制借鉴的系统经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综合科相关负责人叶宗森表示，以标准化思维完善海洋塑料污染数字化治理过程中回收和利用的运行机制、创新机制、实施机制，建立覆盖海洋塑料污染数字化治理全产业链的标准子体系，将助力海洋塑料污染数字化治理产业规模化发展，实现绿色和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怕乘客弄脏车辆 停上应急车道

非紧急情况停车，司机被罚200元扣9分

本报讯(通讯员叶叶含)在高速公路行车只因害怕车内醉驾乘客将车辆弄脏，竟不顾安全直接将车辆停靠在应急车道上。近日，台州高速交警六大队民警在视频巡查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车辆危险报警闪光灯开启，从车上下来5个男子，其中4人在车旁推搡。民警发现这一异常情况，立即通知就近执勤力量前往事发地。

在几分钟后，下车人员上车，车辆驶离了应急车道。事后，民警和该车驾驶员取得了联系，要求驾驶员前往高速六大队接受调查。

“当时车上乘客有喝酒，他们说想吐，我怕他们把我车弄脏了，回家要被老婆骂，就在旁边停车了。”王某的这番说辞令民警哭笑不得。

经了解，当晚王某一行5人一起聚餐，王某未喝酒，便负责将其余4人送回家。返程途中，车上两人酒后反应明显。

王某在应急车道停车后，两人立即下车，但因走路不稳在下车后摔倒，其余两人过去扶，由于醉酒后动作不协调，便出现了监控中多人推搡的一幕。

最终，王某因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行为，被处罚款200元，同时其驾驶证被一次性记9分。

台州交警提醒，应急车道是供救护车、抢险救援车、警车等特殊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的应急通道，社会车辆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占用。

村里的一次土地分配“失误”引发邻里土地归属纠纷 法官稻田里调解双方误会消

台传媒通讯员 张梦瑶 许一帆

从春耕到秋收，农民一年的生计就盼着田地的收成，如果庄稼还没成熟就被告知“种错了地”，谁摊上这事都不好受。谢某和王某就因为土地归属的误会产生了纠纷。

9月26日，在天台县坦头镇马蚕村村的稻田边，这起土地纠纷案件在天台法院苍山人民法庭庭长林桂燕的主持下得以顺利调解。

一次土地分配乌龙引发矛盾

谢某和王某是同村村民。多年前，村里为了改善交通状况开始修路，同时配合道路工程进行了土地平整，村庄的土地布局发生了一定改变。

道路工程结束后，多出来了一块土地，村里就对这块土地重新分配。但在分配过程中，原本属于谢某的一块土地，被错误地认为是谢某小舅子的土地。

基于这个误会，王某与谢某的小舅子达成了口头协议，双方约定交换土地耕种。在农村，这种口头协议往往也被视为

一种约定俗成的承诺。但土地的主人谢某由于长期在外务工，对于村里发生的这件关乎自己的“大事”全然不知。

当他满怀期待地回到老家，准备好耕种自己的土地时，却发现自己的地被王某种满了农作物。于是，谢某要求王某清理田中的农作物，将土地恢复原状。

王某觉得自己很冤枉。双方因此僵持不下，谢某将王某诉至天台县法院苍山人民法庭。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是同村村民，关系特殊，法庭受理这起案件后，没有简单地判决，而是充分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以及村委会在这件事情中的角色，优先采用调解的方式来化解纠纷。

一场设在稻田里的调解

为了解事情全貌，承办法官林桂燕来到村里，仔细勘查了案涉土地及农作物生长情况。她又来到当事人家里，深入了解他们的想法和生活背景。

在村干部的积极协助下，林桂燕组织双方进行了多轮调解。并且，她把最后一次调解设在了案涉土地——即将丰收的稻田间。

一张方桌，四条小板凳，一个简易的调解现场就“支棱”起来了。

“林法官，我在外面打工这么多年，就是想着有一天能回来好好种地，可现在我的地被别人占了，我怎么能甘心呢？”

“我按照和他小舅子的约定种地，种了这么多年，现在突然让我走，我不能接受。”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受法律保护的。谢某对这块土地拥有合法的承包权，这是不可侵犯的。”林桂燕说，但是老王在这块土地上耕种多年，付出了大量的心血，这也是事实。

在沟通过程中，林桂燕向王某耐心阐述了相关法律法规，又引导王某体谅王

某耕种的不易。

王某和谢某两人听完林桂燕的话，陷入了沉思。

经过反复沟通，双方当事人愿意各退一步：王某收割完地里种植的当季作物后清除所有种植的农作物，将土地归还谢某，矛盾得到妥善化解。

案件的顺利调解，既保障了谢某的土地权益，又让王某不至于颗粒无收，损失惨重。

“这个案件也为乡村的和谐发展注入了积极的力量，让村民们在遵守法律的同时，更加注重邻里之间的情谊和互相体谅。”林桂燕说。



走村入户护平安

连日来，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横中队联合该镇妇联、老龄办开展“交通安全进村社，守护秋季‘平安路’”暨文明实践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文明出行宣传册、讲解红绿灯知识等方式，提高农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台传媒通讯员 江文辉摄

文明台州 CIVILIZATION TAIZHOU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摒弃传统陋习 将病毒拒之门外

公筷公勺 文明餐桌

台州市文明办 台州市创建办

老人车祸出院四个月后离世

肇事者和保险公司被判有相应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陈苏芬)交通事故后身体已经好转，但出院后却突然死亡，鉴定认为交通事故造成轻型损伤后远期出现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那么保险公司还要承担保险责任吗?近日，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年6月11日晚，潘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与横过道路的行人王某发生交通事故，交警作出潘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王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的认定。

王某受伤后即被送往医院救治，住院治疗17天后好转，于6月29日出院。后王某于同年10月28日在养

老院死亡。鉴定显示，交通事故损伤对其死亡存在轻微促进作用，损伤参与度为10%-15%。

事发后，原告王某家属将被告潘某及涉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鉴定报告已经认定交通事故与受害人死亡存在因果关系，那么保险公司就应承担交强险赔偿责任。

同时，超出交强险的损害部分，应根据具体赔偿项目考虑损伤参与度的影响。受害人住院治疗产生的费用完全是因为此次交通事故所致，不应考虑事故的损伤参与度。而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这些非直接性财

产损失，则应考虑损伤参与度，按照双方各自的原因力按比例承担责任，酌定该因果关系参与度为15%。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向原告方赔付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在商业险赔偿限额内向原告赔付上述交强险赔付后剩余的死亡赔偿金按15%计。再结合案涉事故中被告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酌定由其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22万余元。

目前，此案判决已生效。